

如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：

一、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資格及時期：

- 1.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
- 2.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起時間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
- 3.少年案件為特殊刑事訴訟類型，不得於少年事件程序附帶民事訴訟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需直接提起調解或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。

二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程序：

- 1.因地檢署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須經一定之行政流程案件方會移至法院，故法院收受地檢署移送之卷證與當事人收受起訴書，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時間會有所不同。

2.查有法院管轄之案號及股別：

以法院管轄之案號、股別填寫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（可至台南地方法院網站→書狀範例→本院常用範例區→刑事事件→刑事11→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或至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購買）後，送至刑事管轄法院。

- 3.查無法院管轄之案號、股別，建議於禮拜一到五每日早上十點過後，**撥打06-2956566轉21023**，以被告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查詢法院案號。依照相關作業規範，為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，**查詢案號前，請先將地檢署起訴書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首頁傳真至06-2956199**，供核對確認身分。

倘若已經完成分案，請抄寫案號，並盡速將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連同相關證據，附繕本送交法院聯合服務中心11號櫃台。

4. **因法院收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後之第一審簡易判決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法官可不開庭直接判決，故若收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而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者，建議每日持續查詢案號，並於分案完成後盡速聲請。**

5. 第一審已言詞辯論終結：

上訴人或被害人得向地檢署提起刑事上訴，若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若檢察官提起上訴並將案件移至二審法院後，於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因犯罪

而受損害之人亦可藉由二審之刑事審判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但附帶之民事程序將由第二審開始（即喪失第一審之審級）。

三、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範圍及對象：

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但須與刑事案件起訴罪名相關，如起訴過失傷害，則與過失傷害有關之醫療費等方可提起，單純財物損失，如車輛損害等賠償則無法在過失傷害之刑事程序中附帶民事訴訟，不過，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則可在民事審理程序程序中擴張訴之聲明請求該類財物損失，由承審法官判斷可否同一案件中一併審理。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			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	
原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☐ 否 ☐ 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	
被告			

		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為被告涉嫌 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		
訴之聲明		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，並自□起訴狀繕本送達之		
翌日□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		
利息。		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		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		
事實及理由（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）		
謹 狀		

